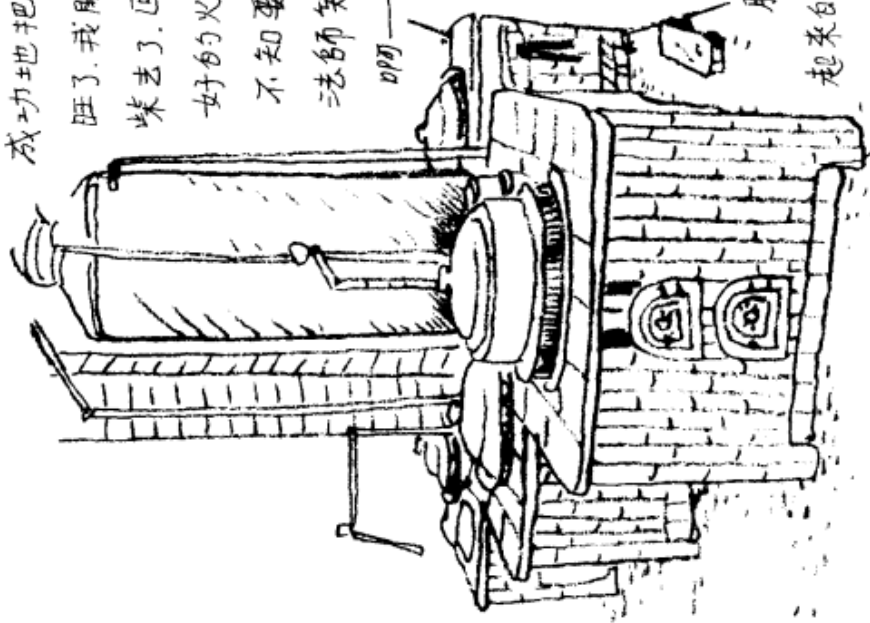


## 【香光印象】燒水

來到香光寺的人一定會去一個地方——大寮，也一定見過那擁有六個大鍋的大灶，每個鍋子都有不同的任務，煮湯、炒菜、燒開水、放蒸籠，還有一個大熱水爐。每日煮菜時的熱氣就能把水爐裡的水加熱，因為每個大灶都是相通的，使得一整天都有熱水可供沐浴。初出家時到大寮執作，第一次燒柴起火，就累壞了我的兩個腮子，搨斷了兩手腕，火苗也不見著一絲，只吸得我滿鼻子煙灰。原來是我把木柴塞得太滿太「整齊」了，把火給「壓」死了。只好把木柴一根根拉出來，再重新堆進去。費了我九條牛二隻老虎的力氣，才

成功地把灶火點燃。有次燒開水，看著火燒旺了，我開了水龍頭將水注入鍋中，轉身便推柴去了。回來時却見到水溢出來把灶上好容易起好的火淋滅了，我急得在灶旁跑來跑去，不知要「救火」還是「救火」，只聽得遠遠有位法師笑著說：「把水龍頭關掉就好了呀！」

啊——關掉水龍頭，每當我生煩惱時，都會想起這句話。我最喜歡「躲」在燒熱水的洞口前燒熱水，那兒僅容一個人坐在小板凳上，背緊靠著擋土牆燒柴。如果問我為什麼喜歡燒熱水，我也不知道，就是喜歡看那大灶的肚子燒滿了柴，水就這樣呼呼地熱了起來的感覺，尤其是在寒風來襲的冷冷的冬夜裡。



### 香光莊嚴雜誌社

Lu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

發行人兼總編輯：釋悟因

執行編輯：釋見澈 釋見介

美術設計：唐亞陽

單元標誌設計：釋白顯

社址：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49-1號

49-1, Hsiychao, Nei-pu, Chu-chi,

Chia-I, 60406, Taiwan, R.O.C

電話：(05)2542134轉803 傳真：(05)2542977

郵政劃撥：03308694—香光寺

網址：<http://www.gaya.org.tw/magazine>

E-mail: [magazine@gaya.org.tw](mailto:magazine@gaya.org.tw)

### 本刊流通處

香光寺／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49-1號

電話：(05)2541267 傳真：(05)2542977

紫竹林精舍／鳳山市漢慶街60號

電話：(07)7133891~3 傳真：(07)7254950

安慧學苑／嘉義市文化路820號

電話：(05)2325165 傳真：(05)2326085

定慧學苑／苗栗市福星街74巷3號

電話：(037)272477 傳真：(037)272621

印傳學苑／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4樓

電話：(02)23641213 傳真：(02)23641993

慧慧學苑／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50號

電話：(04)3192007 傳真：(04)3192008

製版印刷：台欣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字第4548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0343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讀者若重複收件或需變更地址，

請通知各流通處，以便修改。

◎轉載文圖請先徵求同意。



· 采開懷的謙恭，表達香與光的意象。

· 有兩層意義：

· 華開展現，象徵佛性的開顯；

· 香光莊嚴，象徵慧光照破無明黑暗。

香與光的結合，蘊藏著香光莊嚴團圓

悲願、力行、和合的理念。

願諸有志者，起而行，教育自己，覺悟他人，

共同活出「香光莊嚴」的生命。

ISSN 1027-5126

# 目次

2 追憶森林歲月——編輯組  
〔編輯手札〕

〔消失的修行森林——森林回憶錄（上）〕

6 現代「泰國」佛教——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22 森林的危機——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48 告別森林——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64 僧伽生活與回憶——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74 向頭陀僧學習——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教理  
84 出入息念——揭開生命的奧秘（二）——佛使比丘  
〔森林法音〕

社會  
98 業力的佛教——功德的核心概念（二）——麥爾福·史拜羅  
〔佛教社會踏查〕

律制  
114 戒學問答（四）——釋悟因  
〔談戒說律〕

118 螢光照佛——奚淞  
〔雲水天涯〕

126 夢無痕，如實修——釋見融採訪·編輯組整理  
〔恆河上的月光〕

生活  
116 與僧團相應——釋見量  
〔心田四季〕

136 走出自己的修行路——釋見擎

63 如何管理易怒的心？——釋悟因  
〔春風化雨〕

125 你的方向清楚嗎？——釋悟因  
〔佛教樂音〕

文藝  
138 凡聖之界？——中國佛教寺院制度之音樂及管理組織——陳碧燕  
教界啟事

158 讀者來函

〔圖片提供：法私出版社〕  
〔封面設計：唐亞陽〕

〔封面故事〕

山間午后，蜻蜓滿天飛舞，  
或穿梭過樹叢，  
或停佇於草尖，

蜻蜓是屬於山林田野的，  
當山野不再，  
蜻蜓也就無處可飛翔。

同樣的，  
森林僧是屬於森林的，  
當本世紀泰國森林遭砍伐殆盡，  
他們失去了雲遊的空間，  
森林僧傳統因而隨之消失，  
即使他們能再度雲遊，  
也找不到廣袤蒼翠的森林……



---

## 消失的修行森林

森林是消失了，  
回憶卻不會終止，  
我們透過森林僧的回憶錄，  
親臨他們曾漫遊的森林，  
分享他們曾度過的修道生活，  
學習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態度。

---

台灣香光寺贈

二〇一五年春月



【編輯手札】

## 追憶森林歲月

編輯組

來到南投的山中，不覺已中秋了。

由於製作專輯的因緣，整整一季，我們在法耘出版社沈浸於泰國森林僧的回憶錄中。秋夜裡，下雨過後，山間流動著清新的空氣，抬頭只見潔淨的夜空裡流雲飄散，滿天星星閃呀閃的，微涼夜風習習吹來，耳畔盡是熱鬧的蛙鳴蟲聲。風聲、蛙鳴、星空……我們不禁深深感動了，這些情景，相信森林僧們都曾經歷過，只是對不再雲遊的他們而言，這一切只能在回憶裡追尋了。

在一九五七年泰國森林遭到入侵之前，森林僧們已在森林中度過了漫長的時光，森林是他們的學校、訓練所，更是他們的家。森林僧們致力於教育村民、保育生態及教導禪修、實踐苦行，在自然中引領自他遠離煩惱。不幸的是，一九八九年進入「森林消逝期」，森林僧停止了雲遊的步伐，森林僧傳統也正式走入了歷史。

在本世紀前，泰國傳統佛教十分多元，到一八三〇年代，曾出家的孟庫國王創立法宗派，將其他非法宗派僧侶稱為大宗派，並貶抑他們。一九〇二年，曼谷當局為建

立現代化泰國，通過「僧伽法案」，企圖將各種不同文化與傳承的僧侶，塑造成單一、中央集權的模式。越戰與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軍方為鞏固政權，將森林僧視為叛亂份子或共產黨，並進行逮捕，森林僧受到極大的迫害。一九六一年開始實施三十年國家與經濟發展計劃，大規模猖獗地濫墾山林，建造水壩與休閒勝地……，期間森林僧們曾為保護森林而奮鬥，但是，最終幽靜濃密的森林還是逐漸從他們眼前消失了。

森林是消失了，回憶卻不會終止，透過森林僧們的記事、開示及弟子的著作，我們看見以行動落實佛法的森林僧闡述了一個真理：人與自然息息相關，必須尊重、珍惜自然，與自然和諧共處。當然，我們也從森林僧的回憶錄中，親臨他們曾漫遊的森林，分享他們曾度過的修道生活。從本期起將刊登由卡瑪拉·提雅瓦妮琦（Kamala Tiyanich）著、法園編譯群譯的「森林回憶錄」系列專輯，介紹現代泰國政教誕生的歷史、森林僧傳統及以阿姜曼為首的十位森林僧，他們的出身背景、修行中遇到的困難及克服的過程等，為近年流行在台灣的南傳佛教開啓一扇窗，使大眾有更真切的了解。

出版社法師說山中有螢火蟲，「真的嗎？」彷彿聽到故人的消息般，久違的螢光裡藏著美好的童年記憶。驀然，一點亮光閃動，迅速隱沒在黑夜的樹林裡，是螢火蟲！真的看到螢火蟲了！仰望星空，星星更亮了，「有流星！」一道星光掉落在遠處的山頂，心中又是一陣驚訝！但願閱讀《森林回憶錄》，我們能尋回對自然的感動，認識已失落的森林僧傳統，使森林僧的價值再次讓世人看見，即使如暗夜中的螢光與星光。

【專輯】  
森林回憶錄（上）

# 消失的修行森林

一九六一年，泰國森林只剩下百分之五十一，  
一九八八年，只剩下百分之十九，

東北巨大的闊葉林幾近毀滅了，  
野生動物們一一消失了蹤跡，  
再也看不見森林僧雲遊的身影，  
他們或被驅離森林或定居在寺院中……

頭陀僧的森林生活，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森林僧團期（一九五七年前）——

跨越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前半葉，  
人口稀少、都市尚未開發，

森林僧們在孤立靜謐的森林實踐頭陀行。



二、森林遭入侵期（一九五七至一九八八年）——  
在軍事戒嚴下，僧侶被視為共產黨而遭逮捕，  
森林僧要過雲遊生活是愈來愈不安全了，  
很多人開始安住一處，

或建立起自己永久的森林寺院。

儘管如此，他們仍希望繼續雲遊，  
但被懷疑為叛黨的危險，還是讓他們屈服了。

三、森林消逝期（一九八八年至今）——

人口快速成長、都市化、密集工業發展，  
森林遭到無限制地砍伐，

同時也受愈來愈大片的尤加利樹林威脅。

為僅存的森林而戰，

漸成為僧侶修行中最艱困的考驗，

此外，還須在僧伽長老與軍方間搏鬥，

因為兩者都迫使僧侶離開森林。

就在年長的頭陀僧相繼長住隱居所時，

森林與森林中的野生動物，都逐漸消失了……

# 現代「泰國」佛教

泰國現代政教的誕生

卡瑪拉·提雅瓦妮琦 著

法園編譯群 譯

在建立現代泰國的過程中，曼谷當局不僅需要共同的語文，同時也需要共同的宗教。

暹羅統治者相信僧伽與百姓一樣——不分族群都應當有共同的宗教背景，他們認為一種理性的佛教風貌，可促進大統一與和諧。

雲遊的苦行僧傳統，雖然已成為泰國無情的現代化與猖獗砍伐樹林之舉的受害者（在這前半世紀的泰國或昔稱「暹羅」的森林慘遭濫伐）<sup>(1)</sup>，可是泰國仍然是無數苦行僧的歸宿。這類僧侶在泰國通稱為「頭陀僧」或「苦行僧」，一位頭陀僧至少必須持守佛陀在經典中所提及的十三項苦行，特別是持守日中一食、樹下住、塚間住等與少欲知足<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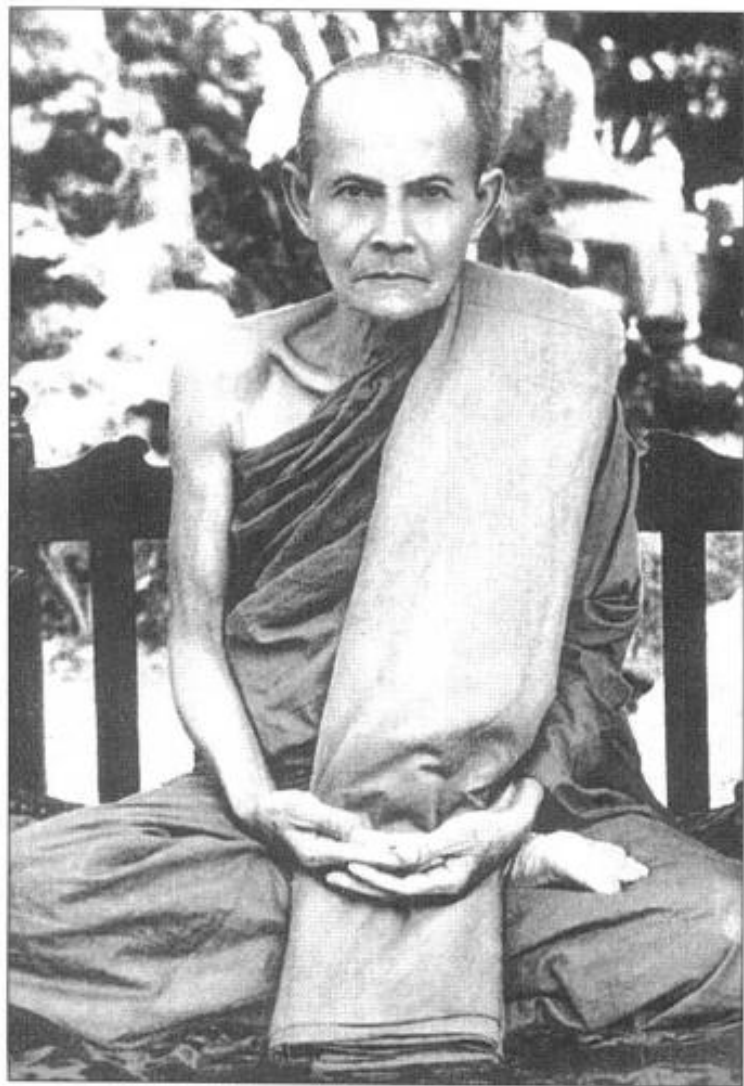
我寫這本書（編按：指〈森林回憶錄〉）的目的，是為了記載歷史上一群當地佛教傳統僧侶與





現代佛教僧侶的生活。我也試圖說明過去鮮為人知的頭陀行傳統，為何在今天泰國變得如此受歡迎。我以阿姜曼（Ajan Man Phurithat, 1871-1949）為首，有傳承關係的十位比丘為重點：阿姜曼、阿姜汶·蘇吉諾（Waeen Sujanno, 1888-1985）、阿姜頓·安圖羅（Dun Atulo, 1888-1985）、阿姜範·阿賈洛（Fan Ajaro, 1898-1977）、阿姜帖·帖蘭西（Thet Thetrangsi, 1902-1994）、阿姜李·譚馬塔洛（Li Thammartharo, 1907-1961）、阿姜拉·肯巴塔托（La Khempatato, 1911-1996）、阿姜查·波提央（Cha Phothiyān, 1918-1992）、阿姜撰·古拉契托（Juan Kulachetho, 1920-1980）與阿姜宛·烏答摩（Wan Utamo, 1922-1980）。雖然這些僧侶生長於農家，且遵奉兩千年歷史的宗教召喚，但是他們的教導卻相當契合於現今社會。

他們所傳授的許多當地知識與智慧，如今早已失傳，其教示是來自個人親身的體證或老師的傳授。毋庸置疑地，他們是佛教徒，但是所教導的特色卻非照本宣科，我們可以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得見佛法。諸如在野地中行走數日，與一些時而護持、時而狐疑的村民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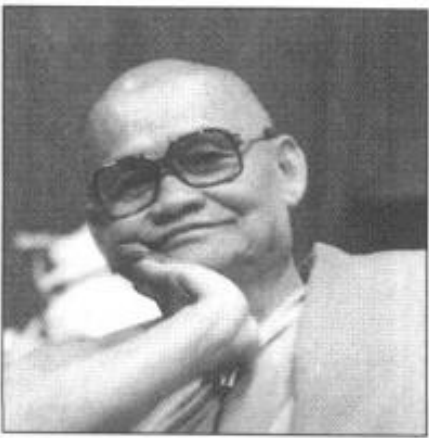


◎阿姜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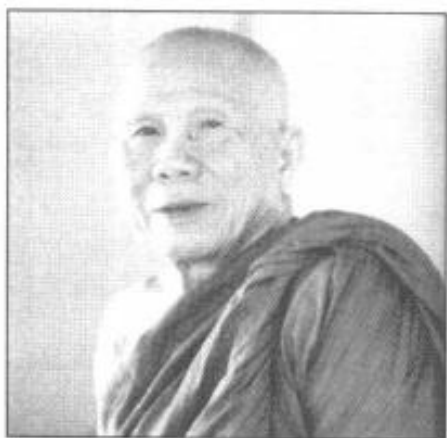
遇，乃至在樹下的傘帳裡過夜，或在天然的庇蔭處與山洞，並與種種心理、生理的挑戰對峙。他們的生活值得我們直接去認識與聆聽，其中包括想要了解他們時所需要的細節，由於他們對生活細節的注意，以及所懷有的崇高理想，這些比丘的生活即是典範。

然而，這並非西方或泰國學者研究他們的方向。學者大多先由僧伽制度與「泰國」佛教傳統的共通性，以及各種對上座部佛教傳統的諸多假定著手，而非從探討這些僧侶的個人生活細節與特性下手。由於學者們業已接受既定的「泰國」佛教，是強調戒律(3)、中央集權、官僚政治與階級的宗教，因而視頭陀僧為離經叛道、反傳統的異端，甚或有些瘋狂。

這些學者堅持在泰國的佛教，應該是指泰國地理與政治中心——曼谷，以及曼谷的寺院權威所詮釋的巴利經典。這種曼谷上座部佛教的看法是屬於都會性、文明、中上階層的佛教觀點，它崇尚經典、戒與正統思想，輕忽、貶抑地方性佛教傳統。雖然如此，這類地方傳統的苦行僧卻佔了僧伽的大多數。事實上，這種以曼谷為泰國佛教中心的觀點，是一種自我優越感的型態，因為當許多西方學者進入泰國



◎阿姜查



◎阿姜拉



◎阿姜帖



時，必先來到曼谷，所以，他們也在某程度上，接受曼谷的制度與文化。

在現代化影響之外，人們其實生活在一個多元化的世界裡，他們四處雲遊，或認識四處雲遊的親友與商旅，他們明白在這塊土地上，擁有許多與其不同語言與習俗的族群，所以他們認為宗教的修行僧侶也有所不同。事實上，在本世紀之前，並無教理的規章與寺院的修行方法可以依循，每座寺院各有其傳統，且每位「阿姜」（住持或老師），都遵行其自家派別的戒律與修行方式，因此有其個別的歷史(4)。

住在曼谷以外地區的民眾，自然不認同暹羅上流階級的觀點——視曼谷佛教教廷高於他們的佛教傳統。正值本世紀交替之際，現代泰國當局開始施壓，要求村民接受其官方佛教，然而村民與當地的僧侶，卻依然遵行其上一世紀的佛教傳統，由於地理與語系的隔閡，使他們免於曼谷的影響。

## 現代佛教的誕生

曼谷的佛教教廷是如何成為泰國的官方佛教呢？在歷史上，佛教是因為包容當地的文化信仰，並與之結合而興盛。



◎左為阿姜範，右為阿姜辛。

(圖片出處：The Autobiography of A Forest Monk-Venerable Ajahn Tate)

在數世紀間，自上座部佛教流傳至東南亞以來，展現出適應當地習俗、語言與文化的強大包容力。佛教所盛行的地域如今稱之為「泰國」，其多采多姿不亞於「西藏佛教」，此外更因與當地不同文化傳統的互動，而使之生動且豐富。

### 〔多元化的泰國傳統佛教〕

在十九世紀初，泰國仍未成為一個國界明確如圖一所示的中央集權國家。當時，該區有若干王國與小國，每個王國皆由其世襲的國王所統治，儘管這些王國視自己為自治區，但他們仍派遣使者前往大國朝貢，只要這些王國不彼此宣戰，曼谷允許這些外圍的王國保有或多或少的自主權。曼谷對其他王國的掌控，並未擴及向諸國王收取稅金，也並未掌控其法庭、行政模式、貨幣或所建立的書寫系統。

此外，曼谷也未控制這些王國的宗教習俗與修行方式，這些王國各自擁有其不同的歷史、文學、語言與宗教習俗。事實上，在中央平原的暹羅族（Siameae）、東北的寮族（Lao）、北方的原族（Yuan）、西部邊區與湄州為鄰的撣族（Shan），與沿著柬埔寨東北邊區、緊鄰南方的吉蔑族（Khmer），還有分布於中央平原與北部地區之間的蒙族（Mon），存在著不同型態的佛教，甚至在一個公國之中，王國與王國或村落與村落之間，宗教習俗皆有所不同。

以蘭那國（Lan Na）<sup>(5)</sup>為例，單是清邁一區，佛教僧侶的宗派與傳承便多達十八種之多（那



時蘭那國所謂的「宗派」(nikai)，意指具有相同信念與修行戒律的僧團)。在東北的寮族，其佛教習俗不同於普安(Phuan)、拉瓦(Lawa)、宋(Song)、普泰(Phu Thai)與瑤族(Yau)。再者，在蒙族的傳統裡，南噴省蒙族的宗教習俗，也不同于拉武里、堪布里、巴克雷特、巴吞他尼、暖武里或巴南等省。同樣地，在原族的傳統裡，清邁、清來、帕堯、南噴、南邦、難省與帕省地區的佛教習俗也各異。在這裡的每一個佛教傳統，皆或多或少受到當地鬼神信仰形式，和早在十四世紀之前即已盛行的大乘與密教傳統的影響。

### 〔孟庫創立法宗派〕

除了這些古老的傳統之外，一八三〇年代曼谷出現了另一類型的佛教宗派，而這個晚期的發展造就了一個新的僧團教派，一般將它視為新的改革運動。此教派的創始人，是三十三歲的暹羅王子——拉瑪二世(Rama II)之子孟庫(Mongkut)。孟庫早期於暹羅佛教傳統出家，他出家的時候，讓位給聞名於後世的同父異母兄弟拉瑪三世(1824-1851)。孟庫出家達二十七年之久，直到其胞弟身故才還俗，因為一旦他離開僧伽生活，便將陷入一場政爭的浩劫之中。一八三〇年，孟庫出家六年之後，遇見一個位於曼谷河畔的蒙族寺院方丈，蒙族的嚴持戒律令他震懾，於是建立一個嚴持戒律的新教派——「法宗派」(Thammayut)，意指奉行「法」的教派。在孟庫的僧團裡，他強調巴利文的學習，特別是要精通戒律。為了持戒精嚴，孟庫堅持在家信眾

## 【泰國七十三省】

### 中部地區

1. 京畿省 (Phra Nakhon)
2. 巴南省 (Samut Prakan)
3. 沙沒沙空省 (Samut Sakhon)
4. 沙沒頌堪省 (Samut Songkhram)
5. 暖武里省 (Nonthaburi)
6. 巴吞他尼省 (Patthumthani)
7. 佛統省 (Nakhon Pathom)
8. 猶地亞省 (Ayuthaya)
9. 沙拉武里省 (Sara Buri)
10. 那空那育省 (Nakhon Nayok)
11. 紅統省 (Ang Thong)
12. 信武里省 (Sing Buri)
13. 素攀武里省 (Suphan Buri)
14. 猜納省 (Chainat)
15. 堪布里省 (Kanchanaburi)
16. 拉武里省 (Ratcha Buri)
17. 碧武里省 (Phetcha Buri)
18. 閣歷省 (Prachuap Khiri Khan)
19. 華富里省 (Lop Buri)
20. 巴真省 (Prachin Buri)
21. 差春騷省 (Chachoensao)
22. 春武里省 (Chon Buri)
23. 羅勇省 (Rayong)
24. 尖竹汶省 (Chanthaburi)

### 25. 達叻省 (Trat)

### 北部地區

1. 邁紅桑省 (Mae Hong Son)
2. 清邁省 (Chiang Mai)
3. 南噴省 (Lamphun)
4. 達省 (Tak)
5. 清來省 (Chiang Rai)
6. 帕堯省 (Phayao)
7. 南邦省 (Lampang)
8. 帕省 (Phrae)
9. 素可泰省 (Sukhothai)
10. 甘方省 (Kamphaeng Phet)
11. 烏泰他尼省 (Uthai Thani)
12. 難省 (Nan)
13. 網帕省 (Uttaradit)
14. 彭世洛省 (Phitsanulok)
15. 批集省 (Phichit)
16. 那空索旺省 (Nakhon Sawan)
17. 碧差汶省 (Phetchabun)

### 東北部地區

1. 魯亞省 (Loei)
2. 龍蓋省 (Nong Khai)
3. 烏隆省 (Udon Thani)
4. 孔敬省 (Khon Kaen)
5. 猜也蓬省 (Chaiyaphum)
6. 柯叻省 (Nakhon Ratchasi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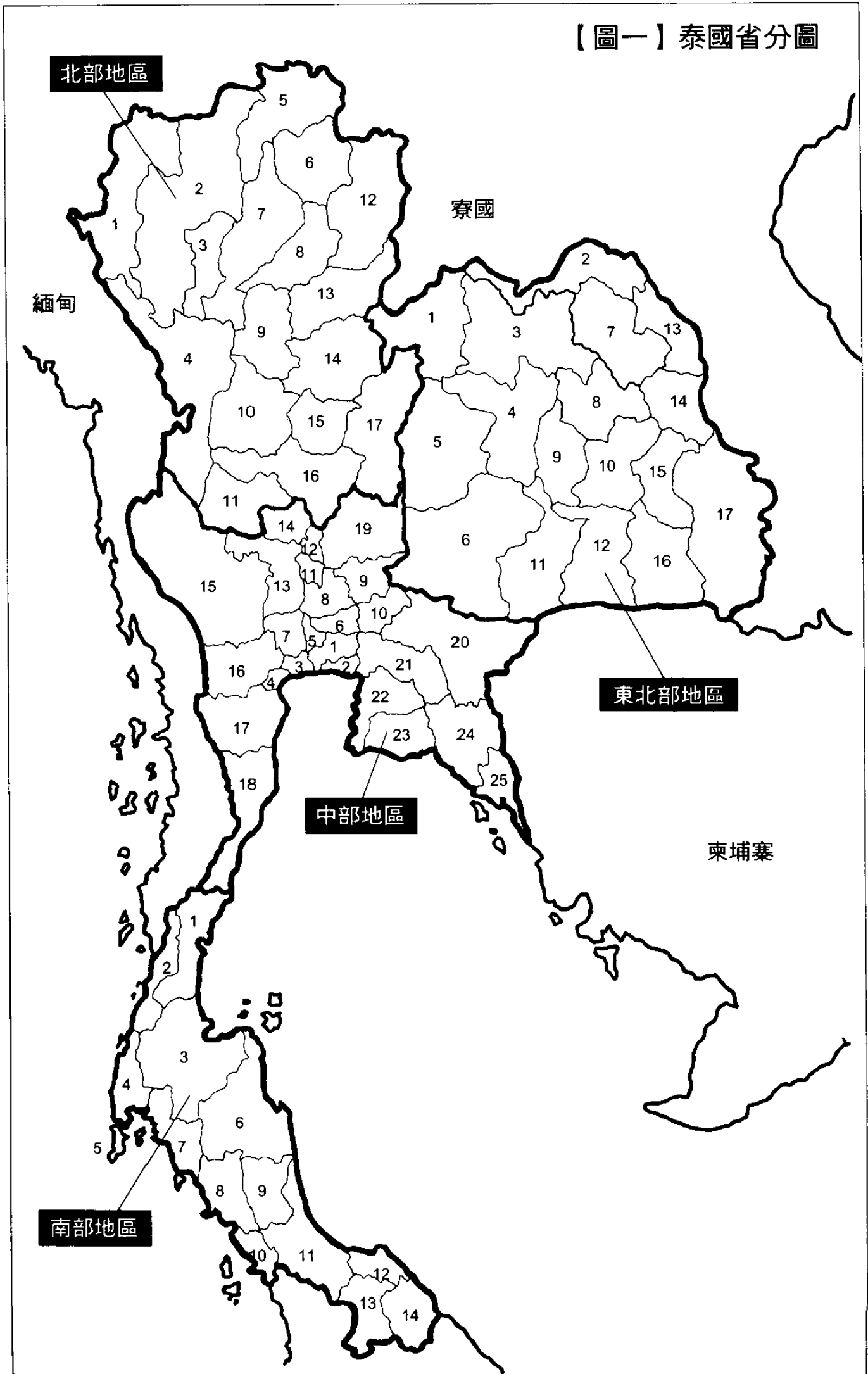
### 7. 沙功那空省

- (Sakon Nakhon)
8. 加拉信省 (Kalasin)
  9. 馬哈沙拉堪省 (Maha Sarakham)
  10. 黎逸省 (Roi-Et)
  11. 武里南省 (Buriram)
  12. 素林省 (Surin)
  13. 那空拍儂省 (Nakhon Phanom)
  14. 麥克打汗省 (Mukdahan)
  15. 益梭通省 (Yasothon)
  16. 細沙菊省 (Sisaket)
  17. 烏汶省 (Ubon Ratchathani)

### 南部地區

1. 春蓬省 (Chumphon)
2. 拉廊省 (Ranong)
3. 素叻他尼省 (Surat Thani)
4. 攀牙省 (Phangnga)
5. 普吉省 (Phuket)
6. 六坤省 (Nakhon Si Thammarat)
7. 甲米省 (Krabi)
8. 董里省 (Trang)
9. 帕塔倫省 (Phatthalung)
10. 沙敦省 (Satun)
11. 宋卡省 (Songkhla)
12. 北大年省 (Pattani)
13. 也拉省 (Yala)
14. 那拉提瓦省 (Narathiwat)

【圖一】泰國省分圖



必須履行一些必要的義務，諸如供養僧伽食物、清掃居住空間、洗滌僧衣與照料僧伽的公有物等。該宗派的僧眾大多來自中上階層的家庭，為了與曼谷寺院所見到的暹羅傳統有所區隔，孟庫改變了若干寺院的修行方式。他引進了新的僧袍穿著方式（一種蒙族遮覆雙肩的著法）、新的出家儀式、新的巴利經典語言的發音、新的作息（包括日常課誦），與新的宗教節日，孟庫堅稱這一切改變是為了讓法宗派更真實。

然而，依效瑞·雷諾（Craig Reynolds）指出，此一新宗派事實上「引發怨憤、意見不和，造成糾紛，而非團結」。若非有王室的支持，法宗派勢必無法持續下去，因為其引發曼谷寺院暹羅傳統的抵制。孟庫貶抑尊奉「大宗派」（Mahānikāi）傳統的僧侶，他認為大宗派是「沿襲舊制」的教派——意指這些僧侶與在家人，只是盲目地遵從父親與祖父所傳下的佛教。由於這種誤導，以致使我們認為一切非法宗派者，即歸屬單一教派。所以，我使用「大宗派」這名詞，指的只是由曼谷僧團當權者所認定的非法宗派的行政僧侶。

孟庫同時極力主張，研習巴利經典與註釋，比修習禪定更為重要。他認為禪定是神秘的，他相信真正的宗教，應是理性的教義與信仰，而輕視一切用來弘法的民間故事與寓言的傳統，以及與佛法結合的當地文化。依他之見，地方所流傳的一些充滿鬼神、奇蹟、神力、禮拜與驅邪色彩的故事均屬民間故事，它們與佛法絲毫無關。

由此可推論，孟庫可能受到西方與基督教的影響。孟庫（一八五一年還俗出任國王）與許多西





方傳教士一樣，對宗教的印象是知性的(6)。他與同時代的暹羅菁英一樣，都接受西方傳教士的見解，認為傳統佛教過於迷信，他們主張向西方傳教士證明，佛教同樣可與科學匹敵，而且有助於知識的研究與學習。他們開始發行自己的報紙、出版佛教書籍，並採納了理性的對話模式，與基督徒進行宗教辯論。

### 〔朱拉隆宮成立中央集權的暹羅國〕

十九世紀末，暹羅的鄰國淪為西方殖民地。在十九世紀末的數十年之間，暹羅國王朱拉隆宮(Chulalongkor, 1868-1910)開始劃定疆土，成立一中央集權的暹羅國。迄至十九世紀末，暹羅法庭開始限制北方、東北與南部地區的藩屬實施自治(7)，旨在剝削地方掌權家族的勢力，將他們的權力轉給暹羅法庭指派的官員。

#### ◎制定共同的語言

法庭所遭遇的最大障礙是泰國種族(8)間不同的語系，當暹羅官方開始鞏固藩邦與王國之際，發現在暹羅政治轄區內至少有八種語言。(四大區域的主要語言分別是：中央平原區的泰克朗語(Thai Klang)、北方的泰原語(Tai Yuan)或吉蔑國語(Kham Muang)、東北的寮語與南方的巴]泰語(Pak Tai)。為了令不同種族團結，曼谷當局選定以曼谷知識分子所說的「曼谷泰語」(Bangkok Thai)為官方語